

证券代码：839552

股份简称：润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祁路 611 号 8 幢）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说明.....	13
六、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八、备查文件.....	16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润杰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认购人实际认购 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

(二)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90,649.56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9 元；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9,970.37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94,879.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5,769.82 元，每股收益为 -0.1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连续亏损、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六条“公司股

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名，认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陈时润	2,0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合格外部投资者
合计		2,000,000	2,00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时润，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4月至2002年1月，在镇江精诚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2002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镇江中天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2年1月至今，个体。陈时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87,1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87,1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18%，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9名。本次发行股票后新增股东人数为1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

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购置生产设备、租赁厂房及购买技术专利、市场推广。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测算依据
1	租赁厂房	50.00	约 2500 m ² *16 元/月*12 月
2	购买生产设备	250.00	根据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价格预估
3	购买专利技术	150.00	根据拟购买的专利价值预估
4	市场推广费	50.00	广告宣传与策划预估
合计		500.00	

因本次实际募集金额2,000,000.00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5,000,000.00元，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测算依据
1	租赁厂房	50.00	约 2500 m ² *16 元/月*12 月
2	购买专利技术	100.00	根据拟购买的专利价值预估
3	市场推广费	50.00	广告宣传与策划预估
合计		200.00	

（八）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陈时润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87,192	35.8976	3,787,192
2	崔俊海	2,727,564	25.8537	2,727,564
3	上海岷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9.9526	0
4	曾至慧	1,026,000	9.7251	1,026,000
5	余剑平	923,400	8.7526	923,400
6	刘连红	533,663	5.0584	533,663
7	上海瑜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145	4.7502	501,145
8	严学林	1,000	0.0095	0
9	吕浩	36	0.0003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87,192	30.1768	3,787,192
2	崔俊海	2,727,564	21.7336	2,727,564
3	陈时润	2,000,000	15.9363	0
4	上海岷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8.3665	0
5	曾至慧	1,026,000	8.1753	1,026,000
6	余剑平	923,400	7.3578	923,400
7	刘连红	533,663	4.2523	533,663
8	上海瑜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145	3.9932	501,145
9	严学林	1,000	0.0080	0
10	吕浩	36	0.0003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51,036	9.96%	3,051,036	24.3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51,036	9.96%	3,051,036	24.3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7,192	35.90%	3,787,192	30.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711,772	54.14%	5,711,772	45.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98,964	90.04%	9,498,964	75.69%
总股本		10,550,000	100.00%	12,55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9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2,000,000.00元。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952,176.73	31.56	4,952,176.73	43.61
其中：货币资金	1,548,411.15	16.55	3,548,411.15	31.25
非流动资产	6,402,126.09	68.44	6,402,126.09	56.39
资产总额	9,354,302.82	100.00	11,354,302.82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天线生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租赁厂房及购买技术专利、市场推广。股票发行完成后，主营业务仍然是在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天线生产。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87,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镇江润杰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87,1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18%，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且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张森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2	於育红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於栋萍	董事	0	0	0	0
4	李永峰	董事	0	0	0	0
5	於亚清	董事	0	0	0	0
6	孙小琴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斌	监事	0	0	0	0
8	胡志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韦月平	财务总监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8.12.31/2018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40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25	-0.0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8	0.99	0.81
资产负债率(%)	12.39	21.66	10.21
流动比例(倍)	2.55	2.09	4.27
速动比例(倍)	2.16	1.90	3.88

注：(1) 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 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假设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股票，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股本、净资产、总资产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新增发行对

象也未与公司签署限售协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无限售安排。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17日，润杰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月2日，润杰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公告于2019年6月18日前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润杰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账号：97600078801080000114

公司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已与国融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

支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变更

1、律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详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70)，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聘请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2、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服务 3 年，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满，暂未聘请新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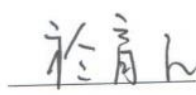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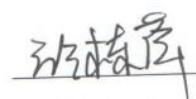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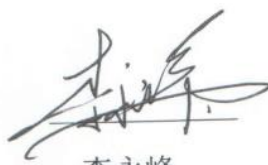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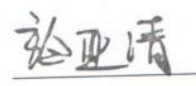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张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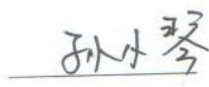

於育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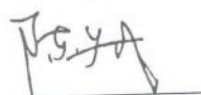

於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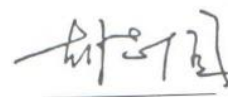

李永峰


於亚清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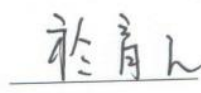

孙小琴


陈斌


胡志国

公司高管签名：


张森


於育红


韦月平

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 （九）《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十）《上海凯凯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